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 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基于云云以中以同心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火台本:3 示贝は、) (デオセス) 大联董事包語権、中枢教) 中子村、李展建回避表决。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110名激励 寸象办理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5票资成,0票A对,0票A对。2票各权。 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岭、毕于村、李振建回避表决。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 1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0名,可解除限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 **善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证券代码:002810 公告编号:2025-09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 480,0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的0.7124%。

000 (方, 占自制公司远战争, 348,150,915股时0,7124%。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横式。 3.本次第一个行权即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

可行权、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款的议案》。 现将

.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存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市以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

事项的公古八公古编号: 2024—0761、《天下问事二期放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涨加广划缴加对率按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五)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按源《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第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按露前6个月内,亦未少型上海发展的情况。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只简人及搬助对象头卖公司股票简色的目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政盛长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赛市限责任公司宪训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简符合是了条件的 116 金激励对象模方层 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

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

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关于测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施助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八)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施助计划第一个行权则行权条件应放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施 · 个知吟阻住期知吟阻住冬件点辞的汉字》著事会认为太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多 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 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0月18日届满。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达风情化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据告被注册会计师担括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市场的影响股进需会计师执其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则近不得委行股权撤勤的; (5)中国企监会从定的从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恨 形,满足行权条件。
2	遊戲好象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競玩 12 个月中转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造; (2) 聚近 12 个月中转证券交易所从定为不适当人造; (3) 聚近 12 个月中时间监查及其源出租场小定为不适当人造; (3) 聚近 12 个月中时间监查及其源出租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特组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及废物的; (6) 中国正监会从定的某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でのがは、全ででは、200 号を表示してというです。 会可能を任意をしまっている。 第一个行权期 ①以公司2023年書並収入方数数、201204年書並収入特长率不拡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書並収入方数数、201204年書並収入特长率不拡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音が作用が表数、公司2024年音が作用的化率不よ。 次の間談記と下の所で外中の一次 かったは2012年2022年2022年2023年2023年2023年2023年2023年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单 株普通合伙)审计、公字 为1,956,503,516.16元,之 为1,956,503,516.16元,之 公225,499,78元相比,溶迹 人1,556 人档长率为25.794、符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 个行权期公司层面。 核达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考核管理 办法)。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济撤财改集价-等核市度的综合等进行77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 业绩全企业等成本建筑量据以为6人。已运行20个人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11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条》、鉴于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28元/份调整为13.03元/份

版上述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简称:赫达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475 (四)行权价格:13.0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的0.712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取代分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 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剰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 量 (万份)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10	15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10	15				
毕于村	董事	25	10	15				
李振建	职工代表董事	15	6	9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10	15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6	9				
崔 玲	财务总监	15	6	9				
中层管理/	、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475	190	285				
	合计	620	248	372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								

(七)行权期间: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 10月18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2、公司产民级已、建项则公司。建项则公保公司前五口户;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 5之日至依据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

新国人共和党公司,1945年,19

六 木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 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以公司約374004年2日度次日38年9月 本次行政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人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48万份全部行权,对公

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玻璃收益及评页厂收益年影响环介,表特影响设定运行师中对所审订的级强力能。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 《界·国以天·贝耶·明》。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

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

加州家區 扣代繳。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

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服果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进行产核查、认为上滤激励对象的可行权限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参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份,行权价格为13.03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各致(洛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Firstrucon: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 引》")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组集各性的编码。 重要内容提示: 成公司第一种原本种权之可求的证式来源如山原以上问题,本次成如厅以,本成则厅以 或《旅游计划》的"有一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场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服备条件的流向扩发块其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2,4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的0.712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

公告、敬请教授者注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礦學。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按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按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即2026年的公司按照2024年10月11日按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明秋子明代的已以完成则几点成则小多次了。以示明秋子明代的比较宗的以条形。公中里事宏新顺刊分形委员会能议并通过了上述汉梁、公司监事宏参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五)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 发现内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慕信息讲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涨肋计划之限等形态 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报与限制性股票涨肋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投资。 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 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 制性股票投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阶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关于测整第三期股票期权] 原制性 股票逾勋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八)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 权与阻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多供成龄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阻制性股票激 及当所的正成系统成的人员等。 的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就的汉条,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则行权 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服

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杏音贝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按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处。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 18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0月1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 展近一个会计平度财务会计假告核注册会计师出系写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平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系写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性连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定不得失于被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3)最近12个月内	原型12 「アルド級中間配金」及及原配的化約以及分本金)人態。 別量 大速性連接受力級中国電金及支援使用使用等处型的成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5)法律法规定近不得至与上市公司股及原则的; (6)中国企監会人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投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山 中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 型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D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款、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公司2023年产年间为支款、公司2024年等单则营长率低于10%。 公司高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D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款、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款、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款、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款、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款、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945	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 ①以公司20 ②以公司	行 解除 医						
根办								
	等級	A (杰出)	B+ (优秀)	B (良好)	B- (需改进)	C (基本合格)	D (不合格)	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 件之外,其余110名激励
П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89-75	74-60	<60	对象 2024 年年度绩效等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 数(Y)	100%	100%	100%	75%	50%	0%	级为 A/B+/B, 个人层面可 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液	肋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队	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个人	当年计划解	部制生的開業	計学的重数量	×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 司意为1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0名,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万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及1、X 1 阿亚纳二纳欧宗特权—阿伦帕住政宗德如此 初修加住政宗迪姆加州 宿众巴姆姓拜由印代时已 股票的议案》,6名濑顷对集团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持但后来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键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整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41元/股,并 即日政宗成成的人的一个大厦国际法律特殊区前的保护日本原来已经对日本的公元及1902年 加黎后的回顾价格6.41,死厦国际法律则上获授但尚未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占目司总股本348,136913股的0,7124%。具体使促加下。

公司总统文本546,150,515 0.7124%,关科同位如 [1: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10	15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10	15						
毕于村	董事	25	10	15						
李振建	职工代表董事	15	6	9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10	15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6	9						
崔 玲	财务总监	15	6	9						
中层管理丿	、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475	190	285						
	合计	620	248	372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 认数为准

五 董事会薪酬与老核委员会音贝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八、法律思见于的时间它生息见 北京市务政(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按照《公司法》《自译》分结《日甲延直省南南》。1 写了寺法里《订政法》、观旱、观况在文中中4 公司单位》(微励计划《军家》)的程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家》)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讨论,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

(交表站下事核思见: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

见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激励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其中考核等级均 在"B"以上,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48万份。 線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

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份, 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内,激励 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其中

考核等级均在"B"以上,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更笔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 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万股。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4010	fr.X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A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经管理人员及核心台干接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周 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本次行权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限售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工作。 本所被受山东赫达拳托,担任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山东赫达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就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山东赫达发布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 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 山东赫达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激励计划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山东赫达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

、山水赤岭之下。 做出的陈龙和说即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于的作实切高感、次开线以种位及外被出的陈龙和说即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由放 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 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山东林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等计报告等专 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入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与20分钟的中国总对平位中岛及17日之山大路的达纳三州加京市加京市加京市加京市成功时以第一个有效即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并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搬防计划1章某人。 最高的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案》的议案》《关于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作为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4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在公司2024年

4.2024年9月28日、公司班上軍爭隊及子族交具地班比重爭委任许乃征集人、就似在公司 2024年 第二次临时服务 大会审议的本濑励计划附接义家向公司金体服务在定集投票权。 5.2024年9月29日至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内部 0A 系统公示了《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撤励计划撤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高 后、公司于 2024年10月11日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撤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条合于中7公小同心远中7公甲公司公小。血中云对成如60分名合于公丁;甲传为7公公小同心运丁;15时号 6.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信帥股东大会,南汉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时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7.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相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公 作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 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 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保行等。 可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保行等。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74 米大夫公司成果宗德 1 — ※中场文列用G的1日 开始加加工 1月3年1 — 并强观时 及外等信息无关。 8.2024年 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大次会议,审论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股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度协力制度加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多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相关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对公司年龄的计划的负债,开放开放购的农工的信气快量,依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显授权,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 119人调整为11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1,292万股调整为1,286万股;认 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6.66元/股的价

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应载,确定2024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搜予日,以6.6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接予照酬性起票得名习股,以13.2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接予假票期权643万份。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回避表决。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隔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交票)以及关于内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零制性股票撤历计划撤励对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投予日及股票期权与零制性股票被励对象名单进行核

10.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嘉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1.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关于第二期股票期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 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和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

是一种自议了新产品的10名成份多次的形式,这条等的农场工程的10名成员,不是一种的自义了新产品的10名成员,这个专门完成第二日之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 为19世纪,2013年,19世纪中,2013年,2013年,2013年,2013年,2013年,19年2日,19世纪上市市分配等,附处的文家》与(关于)晚餐里。即股票则报与限制性更累强的计划。 分限制性股票的(文案),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召进行了利润分配。且 6名激励对象因 宽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3.28元份调整为 13.03元份,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6.66元股调整为 6.41元股,并将注 销上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包腊梅、毕伦岭和毕于村回避表决。公

司董事多新期与转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缴贴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撤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取得现阶及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象),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

万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毕于村、李振建问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恭酬 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1. 本被助计划顺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完造品商 根据依赖助计划 库莱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膨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的接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投予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年 10 月 18 日 后海。 2.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特期已于 2025年 10 月 18 日 后海。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嚴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基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2) 嚴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进步。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內出現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乘私。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2 按注集股號工程失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 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来更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內核证券交易所从近今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內核中面监查及其採制机划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进法违规户分核中国证验会及其张州机构行政效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力国证的公司,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归任公司董师、高岭管理人负情形的; (5)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且一分可能又规则的; (6)中国证监会人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用 满足行权条件。
3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取行权对应的考核平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平度、分年度进行业债 考核。每个会计平度考核一次、以近常业债考核目标作为缴缴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部业债考核目标为; 公司商满足下则则不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蒸放。公司2023年享业收入增长林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牵利润分蒸放、公司2024年牵利润增长单不低于10%。	≦和信会計师事务所(特殊普 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经审 的营业收入为1,956,503,516 元,与2023 年营业收入 1,65 225,499,78 元相比,营业收入 长率为25,72%,符合公司层 考核目标,带个行权期公司 面业绩考核达标。
4		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 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之外, 余1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年 销效等级为 A/B+/B, 个人层 可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接予全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接予限制性股票的接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0月18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值	事条件				是否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说明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	计报告被注告内部控 出现过未报 4)法律法排	制被注册 报告 法律法规	市出具否 会计师出 ;; 以公司章 导实行股	定意见或者 具否定意 程、公开承 权激励的;	见或者无法表	ē示意见的审	计公司未	发生前述任一作 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最近12个月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 (4)具有《公司法	12个月内 日内被中国 违规行为 法规定的 律法规规	证监会及 被中国证 措施 不得担任	易所认知 其派出标 监会及非 医; 公司董事 与上市公	它为不适当 几构认定为 点派出机构 ,高级管理 司股权激质	不适当人选; 行政处罚或者 人员情形的;			象未发生前述任 馬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的 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I ①以公司2023年营 ②以公司2023年	一次,以达 安票第一个 公司需 业收入为	到业绩考一 一解除限包 满足下列 悲数,公司	核目标作。 期公司! 两个条件 2024年	三为激励对! 层面业绩考: 之一: 营业收入增	象当年度的解 核目标情况如 长率不低于2	部除限售条件 印下: 20%;	业 之 2024年 为 1,956 2023 年 225,499 人增长 公司层 个解除	会计师事务所(集 合伙)审计,公司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03,516.16 元, ¹ 一营业收入 1,556 .78元相比,营业收 率为 25,72%,将 面考核目标,第一 限售期公司层面划 责考核达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x业绩完成。 等级 绩效得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	対激励対象 率确定其限 A (杰出)	東海个考村 見制性股界 B+	年度的 (良好)		行打分,并依 售比例。		的 除 6 名 再符合 件之外 对象 20 级为 A/	數励对象因离职不成为激励对象的统 ,其余110名激励 ,其余110名激励)24年年度绩效等 B+/B,个人是面面

四、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可行权股票期权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0名,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 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万股,可行权股票期权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0.7124%。 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具体名单如下:

职务 煮 (万份)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李振建 邱建军 崔玲 财务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3)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具体名单如

	hall be to a transfer or a constraint of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10	15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10	15
毕于村	董事	25	10	15
李振建	职工代表董事	15	6	9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10	15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6	9
崔玲	财务总监	15	6	9
中层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500	200	300
	会计	620	248	372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 除院售期解除限售斯瓦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首建海市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加拿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